

证券代码：688678
转债代码：118043

证券简称：福立旺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000,000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调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16.4188万股减少为24,116.4188股，注册资本将由24,316.4188万元减少为24,116.41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27)。

2022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022年5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73,350,000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最高价格为19.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7.96元/股,回购均价为1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7,478,49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4.邮编：215300

5.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6.邮箱：ir@freewon.com.cn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